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33052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3段115巷1
00號

承辦人：黃善誠

電話：(03)3374628轉14

傳真：(03)3366126

電子信箱：tyec05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選務作業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選一字第10700015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01559A00_ATTCH1.pdf、000155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
工作人員補假2日及調整工作費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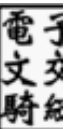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10月17日中選務字第107002866
5號辦理。

二、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
人員補假及工作費如下，並均以本次選舉為限：

(一)參與選務工作人員比照93年前例，准予補假2日。

(二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依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
表」支給選舉工作費，公民投票每增1票，同意增給主
任管理員新臺幣(以下同)120元、主任監察員110元、管
理員、監察員、警衛人員、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
員各100元之選務工作費。

三、檢附上開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影本及行政院106年10月26日
院授人給字第1060059840號函核定之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
舉工作費支給表」各1份。



正本：桃園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

副本：本會各組室(含附件)、羅美英(含附件)、承辦人(含附件)



裝



線

